

债券代码：152568.SH/2080248.IB

债券简称：20 丰管廊/20 丰城管廊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 的临时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银行间代码：2080248.IB，债券简称：20 丰城管廊债；上交所债券代码：152568.SH，债券简称：20 丰管廊，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568.SH/2080248.IB。

（三）证券简称：20 丰管廊/20 丰城管廊债。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发行规模 12.00 亿元，期限为 7 年，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截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8%，债券本金余额为 4.92 亿元，债券张数 820 万张，债券面值 60 元/张。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9 日。

（四）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九) 表决方式：记名投票，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2648961855@qq.com)的方式表决（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前兑付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度应付本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披露的持有人会议通知。

四、具体出席及表决情况

(一) 议案 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的议案》

具体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6,400,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78.05%。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6,300,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76.83%；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100,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22%；弃权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1,800,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21.95%。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需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根据上述参会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二) 议案 2：《关于提前兑付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度应付本金的议案》

具体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

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6,400,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78.05%。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6,300,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76.83%；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100,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22%；弃权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1,800,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21.95%。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需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根据上述参会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合法、有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达到未偿还总面值 50%以上，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开条件；同意议案 1、议案 2 的表决权数额均达到未偿还总面值 2/3 以上，议案 1、议案 2 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其他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其他情况详见《关于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七、影响分析

同意议案 1、议案 2 的表决权数额均达到未偿还总面值 2/3 以上，议案 1、议案 2 均获得通过，发行人将按照本次通过议案内容提前偿还 2025 年度应付本金，相关内容以发行人披露的兑付公告为准。本次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民生证券作为“20 丰管廊/20 丰城管廊债”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

投资者权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报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主承销商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